

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7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劉佩玉議員，MH

副主席

龐朝輝議員，MH

委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偉文議員

胡詩韻議員

張德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BBS, MH, JP

陳國偉議員，MH

陳龍傑議員

陳麗紅議員

覃碧華議員

增選委員

張瑩瑩女士

譚振宇先生

列席者

馮伊婧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黃汝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黃偉能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沛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
周振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李燕珍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譚思齊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3
孫思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署理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莊婉雯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吳子榮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西

秘書

阮焯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並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能先生接替溫智舜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滅鼠約章》簡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025 號)

3. 黃偉能先生介紹文件第 2/2025 號。

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查詢現時區內屋苑在滅鼠

方面面對的最大困難，以及署方為此提供的協助；(ii) 查詢署方預期參與屋苑的目標數量，以及推廣《滅鼠約章》的宣傳措施；(iii) 查詢署方會否透過對比屋苑滅鼠數據等方式，定期檢視《滅鼠約章》的成效，並向公眾展示作宣傳；(iv) 索取《滅鼠約章》的章程，以供委員分派不同屋苑作宣傳；(v) 查詢署方會否建立鼠患資料庫，以跟進區內大廈的鼠患問題；以及(vi) 查詢署方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消除蟲鼠通知」的次數。此外，就修訂中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如法團拒絕執行有關通知，署方可代為執行並向法團收費；查詢有關法律程序，以及《滅鼠約章》的屋苑聯絡大使是否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5. 黃偉能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 由於參與《滅鼠約章》的申請人須直接向署方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遞交申請，分區辦事處現時只獲悉約有 15 個來自區內的申請，但暫無有關申請的詳細資料；(ii) 署方歡迎任何屋苑／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參與《滅鼠約章》，並未為參與的住宅數量訂立目標。然而，不論有否簽署《滅鼠約章》，分區辦事處都會在需要時向有關屋苑／大廈提供防治鼠患的資訊及協助；(iii) 《滅鼠約章》的目的旨在提高居民對保持環境衛生的意識和養成良好的習慣，故並未因此訂立績效指標。由於屋苑／大廈須自行處理其鼠患問題，故署方未必掌握其實際鼠患數據。另外，雖然防治鼠患的技術支援是由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負責，分區辦事處會與簽署約章的屋苑／大廈保持聯絡，以了解計劃的成效；(iv) 由於《滅鼠約章》推出時間尚短，現時會以網頁提供資訊，未有印製宣傳單張。署方備悉委員對此事的意見；以及(v) 《滅鼠約章》純屬自願性質計劃，旨在鼓勵居民保持環境衛生，故此有關聯絡人只須負責統籌屋苑／大廈內防治鼠患工作，並不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此外，就發出「消除蟲鼠通知」，署方會考慮在相關

處所受蟲鼠侵擾的情況下向有關人士發出該通知書。分區辦事處曾於 2024 年發出該通知書。

[會後補註：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於 2024 年共發出 1 張「消除蟲鼠通知」。

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滅鼠約章》由總部負責，查詢分區辦事處是否有人手及金錢等額外資源配合計劃，以及如何平衡支援《滅鼠約章》與日常街道清潔工作；以及(ii)建議署方參考現有資源訂立目標參與屋苑數量，避免分區辦事處因人手不足而難以支援計劃。

7. 黃偉能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滅鼠約章》是由署方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負責，而分區辦事處的主要工作為恆常街道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因此推行《滅鼠約章》不會為分區辦事處增加額外工作；以及(ii)部分鼠患問題或源於大廈及屋苑內，若能從源頭滅鼠，將更有助解決鼠患情況。待屋苑／大廈的鼠患問題有所改善後，亦可紓緩區內鼠患的情況，減輕署方日常工作壓力。

8. 主席總結，委員會備悉部門的報告，並支持《滅鼠約章》。署方過往主要負責公眾地方的防治蟲鼠工作，《滅鼠約章》則可透過官民合作加強改善私人地方的鼠患情況。《滅鼠約章》屬自願性質計劃，委員會建議署方可定期進行成效檢討，以優化計劃及降低「無鼠百分比」指數。同時，考慮訂立工作指標，定期向公眾展示計劃成效。此外，委員會亦希望署方考慮委員意見，設計有關宣傳單張供委員協助派發，並於區內舉辦有關宣傳活動。

議程第 3 項：關注深水埗無牌小販非法擺賣問題 加強聯合行動 改善街道管理 打擊非法行為(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

件第 3/2025 號)

9. 委員介紹文件第 3/2025 號。

10. 主席補充，早前部份委員與食環署、警方及民政事務處就地攤和違例泊車問題，與販商及街市代表進行會議，商討地攤問題及農曆新年期間的行動。委員亦於大南街、北河街街市四周向市民宣傳，提醒市民切勿光顧無牌小販及進行非法擺賣。

11. 黃偉能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3a/2025。

12. 孫思明先生回應如下：(i) 警方一直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打擊無牌小販，並在農曆新年期間加強執法；(ii) 警方會對違例泊車果斷執法，以免違泊車輛阻礙道路使用者，特別是農曆新年期間，鴨寮街一帶商舖上落貨，違例泊車時有發生。警方亦會考慮向「死車」車主發出告票，如阻塞情況嚴重，警方會考慮以拖車移走「死車」；(iii) 至於南昌街跳蚤市場的交通情況，警方一直與食環署合作，向違泊車輛的駕駛人士提出檢控。過去三個月內，警方就南昌街車輛違泊提出 983 宗檢控；以及(iv) 警方每月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確保海壇街一帶二手電器回收車不會阻塞道路。

1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建議有關部門持續跟進永隆街及福榮街一帶無牌小販於週末或平日傍晚長時間擺賣的問題，以免該處成為另一個無牌小販集中地，並建議有關部門跟進元州商場及發祥街一帶的跳蚤車擺賣問題；(ii) 北河四街及南昌街一帶無牌小販擺賣情況持續，建議署方檢視現有行動的成效，並於農曆新年日間擺賣高峰期加派人手巡邏及駐守無牌小販擺賣黑點，以改善情況；(iii) 建議署方在無牌小販劃地或設置攤檔時立刻執法，從源頭阻止無牌小販

擺賣；(iv) 部分無牌小販為公共屋邨住戶，不時於連接屋邨的天橋上擺賣，往年農曆新年期間亦見相關情況；查詢署方的應對措施，如有否安排人手巡邏社區及勸喻市民，或與物業管理公司及房屋署聯手改善有關問題；(v) 查詢若商販利用公屋儲存貨物或製作及售賣食品，會否違反《房屋條例》，以及署方是否有通報機制，將有關情況告知物業管理公司及房屋署，以增阻嚇力；(vi) 建議有關部門在目睹無牌小販開始設置攤檔時便向他們發出警告及執法；以及(vii) 指出大量警務人員駐於北河四街，小販或因而四散至永隆街及發祥街一帶，並趁警方調動人員時返回北河四街。

14. 黃偉能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 在現有資源下，署方難以實時監察區內所有無牌小販的動向，除派員進行日常巡查外，亦需依靠通報機制了解相關資訊，歡迎委員向署方提供有關資訊，以便更迅速打擊無牌販賣活動。署方會繼續跟進委員所述地點的情況，亦會於農曆新年期間與警方加強採取聯合行動，以改善無牌販賣問題；(ii) 一般而言，署方現時的處理方針為「先警告後執法」，並會在口頭警告無效後才採取檢控及檢取行動；以及(iii) 農曆新年為區內無牌販賣的高峰期，署方除會於北河四街一帶、其他主要街道及小販黑點特別加派人手進行巡邏，並在有需要時調配資源外，亦會與警方於農曆新年期間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無牌販賣問題。署方會於農曆新年後檢視成效，以調整及制定策略應對有關無牌販賣活動。

15. 孫思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 由於警方需同時處理緊急求助熱線及其他個案，加上小販會於北河四街一帶遊走，故難以安排人手常駐於北河四街站崗。警方會與食環署合作，並商討對策。

1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對於違反逗留條例的小販或難民，查詢署方會否與非牟利機構合作，向難民傳揚不得

進行非法擺賣的訊息。

17. 黃偉能先生表示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向總部反映。

18. 主席總結，深水埗的無牌販賣情況已逐漸得到改善，感謝有關部門的努力。如委員發現區內有無牌販賣問題，可向署方提供有關資訊。委員會希望有關部門多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及加強向公眾宣傳，並建議在區內涉及使用車輛進行無牌販賣活動的黑點附近停泊警車或食物環境衛生署車輛，播放有關宣傳聲帶或影片，以提高阻嚇力。委員會亦希望署方在執法時，考慮部分弱勢社羣人士的處境，謹慎處理。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19. 有委員向食環署指出，深盛路一帶有寵物排泄物異味，希望署方於歲晚清潔大行動時清洗街道。

20. 有委員表示長沙灣遊樂場年宵市場的發祥街出入口只供離場，但橫額上卻標示為出入口，令市民混淆，建議署方允許市民於該處出入。

21. 陳沛倫先生回應，發祥街出入口會於人流較少時作入場及離場使用。署方備悉有關委員的意見，並會根據實際情況作出相應安排。

22. 周振賢先生回應，署方會安排人手清洗深盛路一帶。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23. 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0 時 38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3 月